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4－4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單位決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編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01-15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六)	平衡表.....	28
(七)	資本資產表.....	29
(八)	現金出納表.....	31
(九)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32-43
(十)	資本資產變動表.....	44-45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47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8-51
(十三)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2-55
(十四)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6-57
(十五)	收入支出彙計表.....	58
(十六)	歲入保留分析表.....	59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0
(十八)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2-63
(十九)	人事費分析表.....	64-65
(二十)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66-67
(二十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8
(二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1
(二十三)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7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3,226,000 元，決算數 16,671,242 元(含實現數 16,625,422 元及應收數 45,820 元)，占預算數 126.05%，超收 3,445,242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決算數 5,230 元，超收 5,230 元。
 - (2)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2,526,000 元，決算數 15,632,792 元(含實現數 15,586,972 元及應收數 45,820 元)，占預算數 124.80%，超收 3,106,792 元。
 - (3)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34,000 元，決算數 333,171 元，占預算數 99.75%，短收 829 元。
 - (4)財產孳息：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決算數 727 元，超收 727 元。
 - (5)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1,230 元，占預算數 123%，超收 230 元。
 - (6)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65,000 元，決算數 698,092 元，占預算數 191.26%，超收 333,092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含統籌科目)計 304,005,282 元，決算數 297,571,914 元，占預算數 97.88%，賸餘數 6,433,36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285,691,000 元，決算數 281,054,605 元，占預算數 98.38%，賸餘數 4,636,395 元。
 - (2)行政訴訟審判：本年度預算數 6,206,000 元，決算數 5,274,027 元，占預算數 84.98%，賸餘數 931,973 元。
 -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865,000 元，未申請動支。
 - (4)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2,177,505 元，支出實現數 2,177,505 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9,065,777 元，支出實現數 9,065,777 元。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107 年度

(1) 司法規費收入：係應收未收裁判費，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80,56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占轉入數 0.00%，註銷數 80,560 元。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平衡表科目

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 1,128,301 元，係存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之帳戶。
2. 應收帳款 45,820 元，係應收未收裁判費。
3. 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政風室檢舉信箱押金。

負債科目

1. 存入保證金 627,063 元，係得標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2. 應付代收款 92,071 元，係職員薪津代扣款及育嬰假預繳之公保費及退撫金。
3. 應付保管款 409,167 元，係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資本資產表科目

1. 土地 590,204,352 元，係本院辦公廳室及宿舍之土地。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902,950,472 元，係本院辦公廳室及宿舍。
3. 機械及設備 28,586,369 元，係本院之電腦及變電站等設備。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41,244 元，係本院之車輛及傳真機等設備。
5. 雜項設備 42,739,111 元，係本院之辦公桌椅及消防等設備。
6. 無形資產 2,121 元，係本院之電腦軟體。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174,521	3,434,211	-2,259,690	-65.80%	
專戶存款	1,128,301	3,353,251	-2,224,950	-66.35%	主要係退還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應收帳款	45,820	80,560	-34,740	-43.12%	係應收未收裁判費減少。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00%	
負債	1,128,301	3,353,251	-2,224,950	-66.35%	
存入保證金	627,063	2,741,368	-2,114,305	-77.13%	係退還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92,071	176,634	-84,563	-47.87%	係代收公保費及退撫金減少。
應付保管款	409,167	435,249	-26,082	-5.99%	
淨資產	46,220	80,960	-34,740	-42.9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1,569,823,669	1,611,926,911	-42,103,242	-2.61%	
土地	590,204,352	590,204,352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902,950,472	919,600,784	-16,650,312	-1.81%	
機械及設備	28,586,369	31,997,747	-3,411,378	-10.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41,244	8,805,534	-3,464,290	-39.34%	係提列折舊。
雜項設備	42,739,111	61,314,189	-18,575,078	-30.29%	係提列折舊。
無形資產	2,121	4,305	-2,184	-50.73%	係提列電腦軟體攤銷。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我國行政法院於 22 年 9 月 1 日成立，採一審終結制，嗣為適應近年來工商業之急速發展，社會變遷之需，並加強保障人民權益，乃大幅修正行政訴訟法，將審級制度修改為二級二審制，並增加訴訟種類，增設簡易訴訟程序、重新審理、保全程序等制度，經於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院於新法施行之日增設。成立迄今，全體同仁無不兢兢業業，克盡職責，以保障人民權益並維護行政權之合法行使為工作目標。復因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並為便利民眾就近鄰訴，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再修正公布行政訴訟法新制，將審級制度改為三級二審，並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實施。茲將本院 108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本院 108 年度計新收 5,182 件，舊受 2,086 件，共受理 7,268 件，已結 4,367 件，未結 2,901 件；上訴維持率 83.21%，抗告維持率 93.13%。
2. 召開法官會議，溝通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
3. 維護審判獨立，確立司法形象。
4. 厲行平時考核獎懲，以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5.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6. 預防與追查並重的精神，以消弭破壞司法信譽之案件。
7. 重視軟硬體工作環境之改善，以達便民禮民，提高工作效率之目標。
8. 落實法官專業化之要求。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改善訴訟及辦公環境。	1. 厲行準時開庭，誠懇問案，保持儀容及法庭整潔。參與合議審判之庭長、法官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力求審判公正，提高裁判品質。 2. 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在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下，加強裁判事後之研閱及訴訟進行遲延之稽催，以提高辦案績效，力謀減少缺失，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3. 嚴防發生破壞司法信譽及違反風紀事件。 4. 加強訴訟輔導功能，減少民眾受騙機會。	1. 法官準時開庭、誠懇問案、認真辦案。 2. 落實司法改革，建立司法為民的理念，認事用法，均憑證據，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因素影響，確實做到公平、公正、樹立司法威信。 3. 考核員工品德操守，防範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發生。 4. 加強訴訟輔導，預防民眾受騙。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嚴密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1. 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對所屬員工品德、工作生活情形，嚴加考核，如發現有行為失檢或素行不良人員，隨時予以勸導，如有違法犯紀情事，則依法追查辦理。 2. 加強「法官自律委員會」之功能。如發現有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即予查辦。 3.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關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實質審查。	1. 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平時鼓勵同仁妥善安排休閒生活，謹慎交友，對所屬員工品德、生活情形、工作勤惰常加考核，如發現有不良行為，隨時予以勸導，如有違法犯紀行為，則依法嚴予追究。 2. 嚴明獎懲，依據具體事實詳加審查，期使獎優懲劣功能切實發揮，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本年度所發生的獎懲如下：嘉獎 2 次 3 人次、嘉獎 1 次 10 人次。 3. 確實執行財產申報之有關規定，本年度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人員計 12 人，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另辦理實質審查 2 人，未發現故意申報不實情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預防不法分子假借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發生，並加強廉政及反貪宣導，防止風紀事件或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1. 注意風紀狀況，發現涉有違紀傾向者，即時預防規勸導正，以避免發生風紀事件。 2. 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涉足不正當場所，不與轄區內律師、當事人應酬，不接受不當饋贈之財物或關說，避免衍生不法情事。 3. 加強反貪宣導，使民眾知曉本院廉政檢舉信箱、電話，並勇於檢舉貪瀆不法。 4. 設置廉政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並提案討論廉政措施，促進廉能風氣。	1. 於本院內設置檢舉信箱及檢舉專線電話，並印製於政風宣導品上，於辦理活動時贈送民眾。 2. 製作「不接受請託關說、贈受財物、不當邀宴」之宣導資料公布周知，並辦理「圖利與便民」課程，有效提升員工廉政觀念。 3. 妥慎處理民眾之陳情檢舉案件，尚無發現貪瀆不法情事；另本年度辦理政風訪查 3 件、44 人次，尚無發現危害司法信譽之事件發生。 4. 108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廉政會報會議，由院長親自主持，通過廉政措施 2 案，有效發揮會報功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推行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加強管制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	1. 依據院頒「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就本院一般行政業務自行列管每月檢查1次，將檢查結果登載於業務檢查情形登記表，每月陳報院長核閱，並依規定每半年將業務檢查結果陳報司法院，並遵照司法院指示改進事項，檢討改進。 2. 訴訟事件依司法院頒布之列管標準及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視為不遲延事件列管實施要點列管。 3. 其他重要業務管制考核項目包括：裁判原本、正本之交付、送達，送卷(上訴、抗告)、發卷(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歸檔；法官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之管考等。	1. 遵照司法院頒「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由研考科辦理，各單位主管協助執行，如發現缺失或不當，即稽催改進。 2. 每月對逾辦案期限事件、停滯事件及宣示裁判逾法定期間21日以上者，製表以院長名義通知承辦法官改善；每6個月不定期檢查視為不遲延事件之原因是否消滅、有無定期催辦，以避免不當稽延，妥速終結事件。 3. 加強交付原本，製作裁判正本交付送達及發送地院、送上訴、抗告之送卷、歸檔等管考，確實稽催，避免業務延宕。依本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提高便民禮 民服務及訴 訟 輔 導 效 能。	1. 確實遵照司法院頒 「法院便民禮民實 施要點」及「法院訴 訟輔導科為民服務 實施要點」加強便 民、禮民之服務。	院「紀錄業務檢查 執行要點」及「審 查業務檢查執行 要點」每月抽查紀 錄科、審查科書記 官業務，發現有缺 失，促其改善或加 以督導。 4. 依據司法院頒「加 強開庭準時及辦 案態度改善之補 充措施」及本院 「開庭逾時管考 標準」辦理準時開 庭及辦案態度之 管考。 1. 本年度訴訟輔導 科受理電話詢問 3,791 人次，當事 人到院詢問 1,327 人次，答復 電子郵件 2,585 件，合計解答詢問 件數共 7,703 件；另代寫書狀服 務 177 件，傳真服 務 54 件；接待來 院參訪場次有 24 場次，人數有 797 人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充實書狀例稿供民眾參考使用，加強聯合服務中心同仁專業知識，並宣導各項便民政策或設施。 3. 落實聯合服務中心同仁各項服務禮儀。 4. 修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走動式服務實施要點」適時提供民眾各項服務及協助並關切本院同仁及志工服勤狀況。	2. 備置各類書狀例稿供民眾參考使用；指派同仁參加相關研習並宣導各項變民政策及設施。 3. 均能落實各項服務禮儀，聯合服務中心同仁於司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均獲高分，且多次獲民眾反應服務態度佳。 4. 優化本院走動式服務，以提高服務效能，修訂左列要點，由科室主管輪值實施，適時提供民眾各項服務及協助並關切本院同仁及志工服勤狀況。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配合司法院資訊處繼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並維護本院各電腦系統正常運作。	1. 持續辦理電腦硬體設備汰換及各項軟體更新，以提供更有效率之環境。 2. 繼續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達到辦公室自動化、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之目標。	1. 維護司法業務資訊化之各項作業系統，並如期完成各項作業系統版本更新。 2. 依「行政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法庭上設置螢光幕，同步顯示書記官之記錄情形，供審判長、受命陪席法官、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覽視，並全面施行法庭筆錄電腦化作業。 3. 裁判書類及司法改革措施已全面上網，俾人民隨時查詢最新、最完整司法資訊，提升人民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 4. 配合司法院政策，持續推動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及電子卷證業務。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訴訟審判	1. 提高辦案速度。	1. 確實依照院頒「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妥速辦理。 2. 通常訴訟事件逾1年6個月、上訴事件逾9個月、交通裁決上訴事件逾7個月、抗告事件逾5個月、聲請或聲明事件逾5個月未結者，即由研考科通知承辦法官及庭長或審判長促請注意，避免遲延案件產生。 3. 依「紀錄業務檢查執行要點」及「審查業務檢查執行要點」持續檢查書記官之業務，對函查、調卷或鑑定事項注意催復。	本年度共受理行政訴訟案件 7,268 件(含本年度新收 5,182 件,舊受 2,086 件),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18.59 件, 全院共終結案件 4,367 件,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終結 15.67 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加強裁判品質提升。	1. 落實法官專業化。 2. 強化法官會議之功能。 3. 繼續充實本院圖書設備，舉辦各種專業領域之演講、研討會及在職訓練。 4. 本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3,400 件。	1. 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設稅務專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財產稅及其他稅捐事件、關稅、關務等稅務事件，更充分保障納稅人之權利。另原住民、公平交易法及保險訴訟事件等仍設專股以提升裁判品質。 2. 每月定期舉行法官會議，以溝通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 3. 本院為提升員工之專業知識，本年度舉辦 2 梯次「書記官等同仁在職訓練」；另舉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勞動法及行政法研習等相關專題演講並適量採購法律圖書，以提升法官及同仁視野。 4. 本年度終結件數 4,367 件，較預計 3,400 件增加 967 件，係因年金改革案件增加所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北高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3			0405110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00	0.00	0.00
		01		0405110300-3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04051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2,860,000.00	0.00	12,860,000.00
	22			0505110000-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2,860,000.00	0.00	12,860,000.00
		01		0505110200-4 司法規費收入	12,526,000.00	0.00	12,526,000.00
			01	0505110204-5 行政訴訟費	12,526,000.00	0.00	12,526,000.00
		02		05051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334,000.00	0.00	334,000.00
			01	0505110305-2 資料使用費	334,000.00	0.00	334,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0	0.00	1,000.00
	25			0705110000-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0.00	0.00	1,000.00
		01		0705110100-0 財產孳息	0.00	0.00	0.00
			01	0705110101-3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2		07051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0.00	1,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65,000.00	0.00	365,000.0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230.00	0.00	0.00	5,230.00	5,230.00	
5,230.00	0.00	0.00	5,230.00	5,230.00	
5,230.00	0.00	0.00	5,230.00	5,230.00	
5,230.00	0.00	0.00	5,230.00	5,230.00	
15,920,143.00	45,820.00	0.00	15,965,963.00	3,105,963.00	124.15
15,920,143.00	45,820.00	0.00	15,965,963.00	3,105,963.00	124.15
15,586,972.00	45,820.00	0.00	15,632,792.00	3,106,792.00	124.80
15,586,972.00	45,820.00	0.00	15,632,792.00	3,106,792.00	124.80
333,171.00	0.00	0.00	333,171.00	-829.00	99.75
333,171.00	0.00	0.00	333,171.00	-829.00	99.75
1,957.00	0.00	0.00	1,957.00	957.00	195.70
1,957.00	0.00	0.00	1,957.00	957.00	195.70
727.00	0.00	0.00	727.00	727.00	
727.00	0.00	0.00	727.00	727.00	
1,230.00	0.00	0.00	1,230.00	230.00	123.00
698,092.00	0.00	0.00	698,092.00	333,092.00	191.26

臺北高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6			1105110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65,000.00	0.00	365,000.00
		01		1105110900-0 雜項收入	365,000.00	0.00	365,000.00
			01	11051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365,000.00	0.00	365,000.00
			02	11051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3,226,000.00	0.00	13,226,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13,226,000.00	0.00	13,226,000.00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92,7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110100-9 一般行政	285,6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111000-0 行政訴訟審判	6,2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119800-0 第一預備金	8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065,7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065,7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177,5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2,177,5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04,005,2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92,762,000.00	286,328,632.00	0.00	-6,433,368.00	97.80
	0.00	286,328,632.00		
285,691,000.00	281,054,605.00	0.00	-4,636,395.00	98.38
	0.00	281,054,605.00		
6,206,000.00	5,274,027.00	0.00	-931,973.00	84.98
	0.00	5,274,027.00		
865,000.00	0.00	0.00	-865,000.00	0.00
	0.00	0.00		
9,065,777.00	9,065,777.00	0.00	0.00	100.00
	0.00	9,065,777.00		
9,065,777.00	9,065,777.00	0.00	0.00	100.00
	0.00	9,065,777.00		
2,177,505.00	2,177,505.00	0.00	0.00	100.00
	0.00	2,177,505.00		
2,177,505.00	2,177,505.00	0.00	0.00	100.00
	0.00	2,177,505.00		
304,005,282.00	297,571,914.00	0.00	-6,433,368.00	97.88
	0.00	297,571,914.00		

臺北高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92,7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92,503,000.00	0.00	0.00	0.00
						0.00	-40,388.00	-40,388.00
				資本門小計	259,000.00	0.00	0.00	0.00
						0.00	40,388.00	40,388.00
			01	000511000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92,7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92,503,000.00	0.00	0.00	0.00
						0.00	-40,388.00	-40,388.00
				資本門小計	259,000.00	0.00	0.00	0.00
						0.00	40,388.00	40,388.00
				3505110100-9 一般行政	285,6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260,77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24,88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111000-0 行政訴訟審判	5,947,000.00	0.00	0.00	0.00
						0.00	-40,388.00	-40,388.00
				02 業務費	5,947,000.00	0.00	0.00	0.00
			02			0.00	-40,388.00	-40,388.00
				3505111000-0* 行政訴訟審判	259,000.00	0.00	0.00	0.00
						0.00	40,388.00	40,388.00
				03 設備及投資	259,000.00	0.00	0.00	0.00
			03			0.00	40,388.00	40,388.00
				3505119800-0 第一預備金	8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92,762,000.00	286,328,632.00	0.00	-6,433,368.00	97.80
	0.00	286,328,632.00		
292,462,612.00	286,029,244.00	0.00	-6,433,368.00	97.80
	0.00	286,029,244.00		
299,388.00	299,388.00	0.00	0.00	100.00
	0.00	299,388.00		
292,762,000.00	286,328,632.00	0.00	-6,433,368.00	97.80
	0.00	286,328,632.00		
292,462,612.00	286,029,244.00	0.00	-6,433,368.00	97.80
	0.00	286,029,244.00		
299,388.00	299,388.00	0.00	0.00	100.00
	0.00	299,388.00		
285,691,000.00	281,054,605.00	0.00	-4,636,395.00	98.38
	0.00	281,054,605.00		
260,772,000.00	259,978,958.00	0.00	-793,042.00	99.70
	0.00	259,978,958.00		
24,889,000.00	21,049,647.00	0.00	-3,839,353.00	84.57
	0.00	21,049,647.00		
30,000.00	26,000.00	0.00	-4,000.00	86.67
	0.00	26,000.00		
5,906,612.00	4,974,639.00	0.00	-931,973.00	84.22
	0.00	4,974,639.00		
5,906,612.00	4,974,639.00	0.00	-931,973.00	84.22
	0.00	4,974,639.00		
299,388.00	299,388.00	0.00	0.00	100.00
	0.00	299,388.00		
299,388.00	299,388.00	0.00	0.00	100.00
	0.00	299,388.00		
865,000.00	0.00	0.00	-865,000.00	0.00
	0.00	0.00		

臺北高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 預備金	8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2,177,5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2,177,5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177,5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065,7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1 人事費	9,065,7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9,065,7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11,243,2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04,005,2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65,000.00	0.00	0.00	-865,000.00	0.00
	0.00	0.00		
2,177,505.00	2,177,505.00	0.00	0.00	100.00
	0.00	2,177,505.00		
2,177,505.00	2,177,505.00	0.00	0.00	100.00
	0.00	2,177,505.00		
2,177,505.00	2,177,505.00	0.00	0.00	100.00
	0.00	2,177,505.00		
9,065,777.00	9,065,777.00	0.00	0.00	100.00
	0.00	9,065,777.00		
9,065,777.00	9,065,777.00	0.00	0.00	100.00
	0.00	9,065,777.00		
9,065,777.00	9,065,777.00	0.00	0.00	100.00
	0.00	9,065,777.00		
11,243,282.00	11,243,282.00	0.00	0.00	100.00
	0.00	11,243,282.00		
304,005,282.00	297,571,914.00	0.00	-6,433,368.00	97.88
	0.00	297,571,914.00		

臺北高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3	20	01	01	0500000000-8	80,560.00	80,560.00
					規費收入	0.00	0.00
					0505110000-5	80,560.00	80,56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00	0.00
					0505110200-4	80,560.00	80,560.00
					司法規費收入	0.00	0.00
					0505110204-5	80,560.00	80,560.00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小 計	80,560.00	80,56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80,560.00	80,56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80,560.00	80,560.00
						0.00	0.00

行政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174,521.00	3,434,211.00	2 負債	1,128,301.00	3,353,251.00
11 流動資產	1,174,521.00	3,434,211.00	21 流動負債	1,128,301.00	3,353,251.00
110103 專戶存款	1,128,301.00	3,353,251.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627,063.00	2,741,368.00
110303 應收帳款	45,820.00	80,56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92,071.00	176,634.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00	400.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409,167.00	435,249.00
			3 淨資產	46,220.00	80,96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6,220.00	80,96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6,220.00	80,960.00
合 計	1,174,521.00	3,434,211.00	合 計	1,174,521.00	3,434,211.00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00,0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14.00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353,251.00
1.專戶存款	3,353,251.00
二、本期收入	311,972,386.00
1.本年度歲入	16,671,242.00
(1.)實現數	16,625,422.00
(2.)應收數	45,820.00
2.歲入應收數	34,740.00
(1.)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80,560.00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45,820.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114,305.00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84,563.00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6,082.00
6.公庫撥入數	300,271,482.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97,571,914.00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699,568.00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780,128.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699,568.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80,560.00
收 項 總 計	315,325,637.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14,197,336.00
1.本年度歲出	297,571,914.00
(1.)實現數	297,571,914.00
2.繳付公庫數	16,625,422.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6,625,422.00
二、本期結存	1,128,301.00
1.專戶存款	1,128,301.00
付 項 總 計	315,325,637.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28,301.00	
			本年度部分		1,128,301.00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25,001.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719,134.00		
			05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	192,082.00		
			06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	192,084.00		
			總 計		1,128,301.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45,820.00	
			本年度部分		45,82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5,820.00	
			0505110200-4 司法規費收入	45,820.00		
			0505110204-5 行政訴訟費	45,820.00		
			總 計		45,82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	
			0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89	08	02	300001 轉帳傳票 政風室租用檢舉信箱	400.00		
			總 計		4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7,063.00	
			本年度部分		379,957.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79,957.00	
			02 押標金	200,000.00		
108	12	23	100161 收入傳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機電空調相關設備 操作保養維護勞務採購案押標金(案號:C10810 30,到期日109.1.31) 13113111 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3 履約保證金	179,957.00		
108	02	22	100020 收入傳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勞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案號:C1071212,到期日109.2 .29) 96995700 亞泰物業綜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49,972.00		
108	05	16	100055 收入傳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109年樹木扶正復原作 業限制性招標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案號:C1 080109TR,到期日109.12.31) 50873015 勝豐園藝有限公司	10,000.00		
108	12	26	100166 收入傳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電子卷證掃描作業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案號:C1081111,到期日10 9.12.31) 23587539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85.00		
			以前年度部分		247,106.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05	2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05 保固保證金 100061 收入傳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科技法庭電腦設備財物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案號:B1050308,到期日109. 05.19)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8,950.00	28,950.00	
106	11	1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03 履約保證金 100153 收入傳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108年度電梯維護保養 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案號:C1060925 到期 日109.1.1) 9717012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樓 系統分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7	04	27	107 一百零七年度 03 履約保證金 100043 收入傳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全數位IP專用交換機系統暨 附屬設備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案號:C1070409,到期日109.6.30) 84937827 邁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	138,156.00	
107	10	03	100112 收入傳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公文封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案號:B1070888,到期日108.12.31) 34654984 格品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38,156.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2	14	100147 收入傳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電腦軟硬體委託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案號:C1071121,到期日108.12.31) 24732504 方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07	12	18	100149 收入傳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109年景觀維護管理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案號:C1071122,到期日109.12.31) 50873015 勝豐園藝有限公司	15,456.00		
107	12	31	100163 收入傳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電子卷證掃描作業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年後續擴充,案號:C1061111,到期日108.12.31) 23587539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0		
			總 計		627,063.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2,071.00	
			本年度部分		88,831.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88,831.00	
			01 代扣款項	88,831.00		
			0101 代扣公保費	32,820.00		
108	01	22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到李宛芝預繳108年3月-110年11月公保費	13,559.00		
108	03	19	100030 收入傳票 彭維貞預繳108年6月-110年9月公保費及108年4-5月退撫金	12,398.00		
108	08	21	100101 收入傳票 收到林慧玲108/9-109/8公保費及退撫金	6,367.00		
108	10	14	100129 收入傳票 收到邵瑩達、黃詩文及何蔡平薪津代扣款	496.00		
			0102 代扣勞保費	301.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12	30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到林國維108年12月薪津代扣款	301.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669.00		
108	11	06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到11月份薪津代扣款	669.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704.00		
108	12	30	100170 收入傳票 收到賴靖宜12/23-12/31薪津代扣款	366.00		
108	12	30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到林國維108年12月薪津代扣款	338.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53,306.00		
108	08	21	100101 收入傳票 收到林慧玲108/9-109/8公保費及退撫金	53,306.00		
			0111 代扣勞工退休金	1,031.00		
108	12	30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到林國維108年12月薪津代扣款	1,031.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3,24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240.00	
			01 代扣款項	3,240.00		
			0101 代扣公保費	3,240.00		
106	11	13	100151 收入傳票 邵瑩達預繳106年12月-109年3月公保費	3,240.00		
			總 計		92,071.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9,167.00	
			本年度部分		390,833.00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89,991.00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89,993.0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091.0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091.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6,667.00	
			07 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6,667.00		
108	05	14	100052 收入傳票 逾1年以上已領未兌現退行政訴訟費支票繳庫- 蔡文偉、江福妹	5,667.00		
108	09	18	100119 收入傳票 逾1年以上已領未兌現退行政訴訟費支票繳庫- 江福妹	1,0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8,334.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667.00	
			07 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667.00		
104	12	16	100169 收入傳票 逾1年以上未兌領退行政訴訟費支票繳庫-郭金生	2,667.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000.00	
			07 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4,000.00		
105	11	25	100145 收入傳票 逾1年以上已領未兌現退行政訴訟費支票繳庫-楊景川、魯小秀	4,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1,667.00	
			07 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1,667.00		
106	11	30	100160 收入傳票 逾1年以上已領未兌現退行政訴訟費支票繳庫-楊景川、全清筠、陳邱彩謹、溫以仁、呂進財	11,667.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409,167.00	

臺北高等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590,204,352.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999,695,445.00	-80,094,661.00
機械及設備	78,240,730.00	-46,242,98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49,405.00	-24,543,871.00
雜項設備	154,964,505.00	-93,650,316.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計	1,856,454,437.00	-244,531,831.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4,305.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計	4,305.00	0.00
合計	1,856,458,742.00	-244,531,831.00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5,814,53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99,38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515,144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99,38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99,388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行政法院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0,204,3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50,312.00	902,950,472.00
5,728,932.00	168,285.00	-8,972,025.00	28,586,369.00
0.00	0.00	-3,464,290.00	5,341,244.00
85,600.00	0.00	-18,660,678.00	42,739,1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14,532.00	168,285.00	-47,747,305.00	1,569,821,5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4.00	0.00	2,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4.00	0.00	2,121.00
5,814,532.00	170,469.00	-47,747,305.00	1,569,823,669.00

臺北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59,978,958.00	26,024,286.00	26,000.00	0.00	286,029,244.00
	04			000511000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59,978,958.00	26,024,286.00	26,000.00	0.00	286,029,244.00
		01		3505110100-9 一般行政	259,978,958.00	21,049,647.00	26,000.00	0.00	281,054,605.00
		02		3505111000-0 行政訴訟審判	0.00	4,974,639.00	0.00	0.00	4,974,639.00
				小 計	259,978,958.00	26,024,286.00	26,000.00	0.00	286,029,244.00
				合 計	259,978,958.00	26,024,286.00	26,000.00	0.00	286,029,244.00

行政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299,388.00	0.00	299,388.00	286,328,632.00	
0.00	299,388.00	0.00	299,388.00	286,328,632.00	
0.00	0.00	0.00	0.00	281,054,605.00	
0.00	299,388.00	0.00	299,388.00	5,274,027.00	
0.00	299,388.00	0.00	299,388.00	286,328,632.00	
0.00	299,388.00	0.00	299,388.00	286,328,632.00	

臺北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行政訴訟審判	
01人事費	259,978,958.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930,693.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19,091.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923,666.00	0.00	
0111 獎金	41,159,03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3,059,126.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362,463.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851,946.00	0.00	
0151 保險	15,072,943.00	0.00	
02業務費	21,049,647.00	4,974,639.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2,730.00	0.00	
0202 水電費	5,910,924.00	0.00	
0203 通訊費	124,260.00	2,684,288.00	
0215 資訊服務費	785,25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8,17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9,950.00	0.00	
0231 保險費	103,049.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2,595.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400.00	19,416.00	
0271 物品	1,507,209.00	1,671,84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951,698.00	497,90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4,19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7,605.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69,07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66,879.00	101,193.00	
0299 特別費	156,668.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299,38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299,388.00	
04獎補助費	26,00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6,000.00	0.00	
小 計	281,054,605.00	5,274,027.00	

行政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59,978,958.00
				150,930,693.00
				17,619,091.00
				6,923,666.00
				41,159,030.00
				3,059,126.00
				13,362,463.00
				11,851,946.00
				15,072,943.00
				26,024,286.00
				22,730.00
				5,910,924.00
				2,808,548.00
				785,250.00
				88,170.00
				229,950.00
				103,049.00
				352,595.00
				168,816.00
				3,179,051.00
				5,449,598.00
				474,190.00
				357,605.00
				5,769,070.00
				168,072.00
				156,668.00
				299,388.00
				299,388.00
				26,000.00
				26,000.00
				286,328,632.00

臺北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行政訴訟審判	
合 計	281,054,605.00	5,274,027.00	

行政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86,328,632.00

臺北高等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6,625,422.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16,625,422.00	0.00	0.00
0405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230.00	0.00	0.00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15,586,972.00	0.00	0.00
0505110305 資料使用費	333,171.00	0.00	0.00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727.00	0.00	0.00
07051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30.00	0.00	0.00
11051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1,445.00	0.00	0.00
11051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56,647.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行政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北高等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北高等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97,571,914.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297,571,914.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286,328,632.00	0.00	0.00	0.00
3505110100 一般行政	281,054,605.00	0.00	0.00	0.00
35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5,274,027.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11,243,282.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065,777.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2,177,505.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0.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103年度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7年度 0405110101 罰金罰鍰	0.00	0.00	0.00	0.00
107年度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行政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699,568.00	0.00	0.00	300,271,482.00	0.00
0.00	0.00	0.00	297,571,914.00	0.00
0.00	0.00	0.00	286,328,632.00	0.00
0.00	0.00	0.00	281,054,605.00	0.00
0.00	0.00	0.00	5,274,027.00	0.00
0.00	0.00	0.00	11,243,282.00	0.00
0.00	0.00	0.00	9,065,777.00	0.00
0.00	0.00	0.00	2,177,505.00	0.00
2,699,568.00	0.00	0.00	2,699,5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99,568.00	0.00	0.00	2,699,568.00	0.00
5,334.00	0.00	0.00	5,334.00	0.00
5,334.00	0.00	0.00	5,334.00	0.00
10,668.00	0.00	0.00	10,668.00	0.00
43,152.00	0.00	0.00	43,152.00	0.00
2,172,000.00	0.00	0.00	2,172,000.00	0.00
463,080.00	0.00	0.00	463,080.00	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16,942,724.00	304,509,111.00	12,433,613.00
公庫撥入數	300,271,482.00	290,020,670.00	10,250,812.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30.00	2,182,611.00	-2,177,381.00
規費收入	15,965,963.00	11,951,555.00	4,014,408.00
財產收入	1,957.00	5,976.00	-4,019.00
其他收入	698,092.00	348,299.00	349,793.00
支出	314,197,336.00	304,137,736.00	10,059,600.00
繳付公庫數	16,625,422.00	14,407,881.00	2,217,541.00
人事支出	271,222,240.00	263,732,280.00	7,489,960.00
業務支出	26,024,286.00	25,694,697.00	329,589.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299,388.00	282,878.00	16,510.00
獎補助支出	26,000.00	20,000.00	6,000.00
收支餘絀	2,745,388.00	371,375.00	2,374,013.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0505110204-5 行政訴訟費	45,820.00	0.00	45,820.00	0.37	1.保留原因說明：為提起訴訟之應收未收訴訟費。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管理單位加強應收款項之管理。
	小計	45,820.00	0.00	45,820.00	0.37	
	合計	45,820.00	0.00	45,820.00	0.3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505110204-5 行政訴訟費	80,560.00	100.00	1.原因說明：為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裁判費，因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並經審計部備查。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管理單位加強應收款項之管理。
	小計	80,560.00	100.00	
108	04051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5,230.00		1.原因說明：係廠商違約罰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管理單位加強履約之管理。
	0505110204-5 行政訴訟費	3,106,792.00	24.80	1.原因說明：因年金改革案件致裁判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110305-2 資料使用費	-829.00	-0.25	
	0705110101-3 利息收入	727.00		1.原因說明：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7051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230.00	23.00	1.原因說明：出售報廢財物收入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11051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1,445.00		1.原因說明：係依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收回職員以前年度人事費。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管理單位加強性別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宣導。
	11051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8,353.00	-2.29	
	小計	3,445,242.00	26.05	
	合計	3,525,802.00	26.50	

臺北高等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05110100-9 一般行政	4,636,395.00	1.62	1	3,843,353.00
				2	793,042.00
	3505111000-0 行政訴訟審判	931,973.00	15.02	1	931,973.00
	3505119800-0 第一預備金	865,000.00	100.00	3	865,000.00
	小計	6,433,368.00	2.20		6,433,368.00
	合計	6,433,368.00	2.20		6,433,368.00

免、註銷)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北高等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3,128,000.00	0.00	153,128,000.00	150,930,693.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00,000.00	0.00	15,500,000.00	17,619,091.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00,000.00	0.00	7,200,000.00	6,923,666.00
六、獎金	40,900,000.00	0.00	40,900,000.00	41,159,030.00
七、其他給與	3,400,000.00	0.00	3,400,000.00	3,059,126.00
八、加班值班費	14,684,000.00	0.00	14,684,000.00	13,362,463.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160,000.00	0.00	11,160,000.00	11,851,946.00
十一、保險	14,800,000.00	0.00	14,800,000.00	15,072,943.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60,772,000.00	0.00	260,772,000.00	259,978,958.00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7,307.00	-1.43	155.00	148.00	依司法院108年5月1日院台人一字第1080012054號函核准裁減駕駛4人，改置為聘用人員4人，爰調整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及工友待遇預計數。
2,119,091.00	13.67	29.00	28.00	
-276,334.00	-3.84	18.00	16.0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9,292,932元。 (2)年終工作獎金21,821,898元。 (3)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44,200元。
259,030.00	0.63	0.00	0.00	
-340,874.00	-10.03	0.00	0.00	
-1,321,537.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1,946.00	6.20	0.00	0.00	
272,943.00	1.84	0.00	0.00	
0.00		0.00	0.00	
-793,042.00	-0.30	202.00	192.0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352,595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108年3-12月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2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8,068,840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14人。

臺北高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獎勵及慰問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000.00	26,000.00	0.00
			30,000.00	26,000.00	0.00
			30,000.00	26,000.00	0.00
	小 計		30,000.00	26,000.00	0.00
	合 計		30,000.00	26,000.00	0.00

行政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26,000.00	4,000.00						4,00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共發放5人合計26,000元。 2.賸餘款4,000元係1人於108年8月退休，未支領當年度春節及端午節慰問金所致。
26,000.00	4,000.00						4,000.00		
26,000.00	4,000.00	V			V		4,000.00		
26,000.00	4,000.00						4,000.00		
26,000.00	4,000.00						4,000.00		
26,000.00	4,000.00						4,0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8	590,204,352	
		公頃	0.75369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902,950,472	
		平方公尺	20,222.64		
	宿舍	棟	12		
		平方公尺	1,289.12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900	28,586,3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341,24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3		
	其他	件	32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7	42,739,111	
	其他	件	1,59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569,821,548	

臺北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97,247	0	0	26	297,27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86,003	0	0	26	286,029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066	0	0	0	9,06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178	0	0	0	2,178

行政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99	0	0	0	0	299	297,5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9	0	0	0	0	299	286,3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	配合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貳	總決算部分	
	106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